

收文編號：1100001833

議案編號：1100409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94

案由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(十)持續加強協助處理停工案件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10030014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本會歲出部分決議(十)，要求本會持續加強協助處理停工案件，督促此類案件重新發包或加速復工一案，檢送書面資料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(十)(第三冊 1224 頁)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確保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效、維護公共建設品質並協助解決停工問題，於 110 年度預算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」項下「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」及「公共工程管理業務」項下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」共計編列 867 萬 6 千元。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嚴重衝擊全球經濟，連帶影響公共工程停工情形，截至 109 年 8 月底為止，停工中案件共計 1,026 件，其中屬於 109 年度之案件數達 692 件，占案件總量之 67.45%，顯見疫情已對公共工程進行造成實質影響。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，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持續加強協助處理停工案件，督促此類案件重新發包或加速復工，確保公共工程順暢進行且保有良好公共建設品質。

三、檢送書面資料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顏副主任委員室、主計室、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持續加強處理停工案件，督促重新發包或加速復工

壹、通過決議第十項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確保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效、維護公共建設品質並協助解決停工問題，於 110 年度預算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」項下「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」及「公共工程管理業務」項下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」共計編列 867 萬 6 千元。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嚴重衝擊全球經濟，連帶影響公共工程停工情形，截至 109 年 8 月底為止，停工中案件共計 1,026 件，其中屬於 109 年度之案件數達 692 件，占案件總量之 67.45%，顯見疫情已對公共工程進行造成實質影響。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，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協助處理停工案件，督促此類案件重新發包或加速復工，確保公共工程順暢進行且保有良好公共建設品質。

貳、強化措施

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，加速停工案件重新發包或加速復工，本會採取下列強化措施。

- 一、**源頭減少停工終解約肇因**：為避免機關未完成前置作業（例如：環境影響評估、都市計畫變更、用地取得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）即辦理工程招標，導致工程停工、終解

約情形發生，本會已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，全面要求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，應檢核機關應辦事項。

二、每月通函各機關加強控管：本會每月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停工、終解約案件，發函主管機關加強列管，並督促主辦機關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。

三、每季召會檢討排除困難：本會每季就未執行金額達 5,000 萬元以上之停工、終解約案件，召開檢討會議逐案瞭解執行障礙，排除困難，以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。

四、復工或重新發包統計：109 年 1 月至 12 月底，已使 91 件未執行金額 5,000 萬元以上案件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。

參、結語

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，本會採取上開強化措施，促使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加強管控停工終解約案件，並督促此類案件儘速重新發包或復工，確保公共工程順暢進行且保有良好公共建設品質。